

武汉建筑业协会文件

武建协〔2017〕3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已经2016年第四次会长办公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对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有任何意见，请及时反馈给协会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委员会。

附件：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

武汉建筑业协会

2017年1月25日

附件：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武汉市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政策，加快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健康发展，提升装配式建筑的社会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武汉建筑业协会特制定《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评选办法》。

第二条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是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方面的专业奖项，其成果代表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 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的评选工作在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协会从武汉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成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评选委员会，负责成果奖的评选工作。协会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 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成果奖设金奖、银奖。实行择优限量，每年具体评选名额另行通知。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的申报单位必须是会员单位。

第六条 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必须是与装配式建筑相关的研发、设计、生产、施工、机电装修一体化、信息化管理、标准规范、工法编制等方面的内容。申报的装配式施工项目和生产基地原则上位于武汉市及周郊。

第三章 成果类别及条件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金奖：

1、技术、管理类：有独立的建筑产业现代化研发机构，组织完成建筑产业化省部级以上技术成果和管理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课题、成果、工法、标准规范、专利等）；

2、设计类：有独立的设计团队从事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工作，有设计成果及成果应用。应用设计成果的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或工程造价不低于1亿元；

3、生产类：有建筑部品生产基地，其中：混凝土预制构件年生产能力达到20万立方米以上，钢结构构件年生产能力需达10万吨以上；已获得国家级住宅产业化示

范基地称号的生产基地可直接申报金奖；

4、施工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 1 亿元以上的单项装配式建筑工程。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银奖：

1、技术、管理类：有独立的建筑产业现代化研发机构，组织完成建筑产业化市级以上的技术成果和管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课题、成果、工法、标准规范、专利等）；

2、设计类：有独立的设计团队从事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工作，并有设计成果及成果应用。应用设计成果的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3 万平方米，或工程造价不低于 6000 万元；

3、生产类：有建筑部品生产基地，其中：混凝土预制构件年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立方米以上，钢结构构件年生产能力需达 5 万吨以上；

4、施工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 6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装配式建筑工程。

第九条 申报施工类成果的工程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工程必须采用装配式结构体系。含有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和钢混结构装配式体系中的一种

或多种；

2、申报工程应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建筑节能、绿色施工和环境保护的规定，施工手续齐备；

3、申报工程需达到 GB/T51129-2015《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中工业化建筑 AAA 级标准；

4、申报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已竣工验收，且获得武汉市结构优质工程。

第十条 所有申报项目在评选年度内应取得重大技术改进、升级成果或具有开创、突破意义。

第十一条 凡已获得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的各项成果不得二次申报。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的申报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原则。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填写《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申报表》（根据成果类型选择对应表格填报，详见附件），按金奖和银奖评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委员会。

申报证明材料：

---技术成果或管理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课题、成果、工法、标准规范、专利等)证书复印件；

---设计成果应用工程文字介绍资料、项目部外观照片及能反映现场施工进度的照片；

---生产基地(预制构件厂)基本情况文字介绍、基地照片、生产线照片；

---在建装配式工程文字介绍、项目部外观照片及能反映现场施工进度的照片；

---申报工程工业化建筑 AAA 级数据资料；

---申报工程结构优质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

第十四条 申报表、证明材料分别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申报表、证明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受理申报、资格审查、工程现场核查等工作。

第十六条 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合格的基础上,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对部品预制情况和现场装配情况以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初步拟定获奖

项目，并报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讨论确定。

第十七条 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的评选，每年的2月1日至28日为申报阶段，3月1日至3月20日为现场核查阶段及评审阶段。3月底形成评审结果报协会一季度会长办公会讨论确定、发布。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给获奖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将评奖情况报市城建委备案，并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武汉建筑业》杂志上发布。

第十九条 将获奖单位纳入《建筑产业现代化招标企业名录》，优先参与装配式建筑工程招投标。

第二十条 对已获得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的工程，因承建单位的施工原因而出现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问题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撤销授予该工程的奖项。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在评审过程中不得请客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申报和撤销获奖资格。

第二十二条 评审和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严禁收受参评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纪念品和有价证券

等。否则一经发现或遭举报，经核实属实的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撤销评审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武汉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